

第十一屆大中華區劍道賽 (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

規則

- 第十一屆大中華地區劍道賽，將以男、女子分組，團體賽形式進行。
 - 男子組每隊正選隊員為五名，最多兩位後備隊員，女子組每隊，正選隊員為三名，最多一位後備隊員。
 - 歡迎十六歲或以上香港劍道協會會員或屬會會員報名參加賽前訓練及選拔出場。
 - 女子組參賽者，劍道段位規定為，劍道五段或以下段位。
 - 男子組參賽者，劍道段位規定為，劍道五段或以下段位。
 - 選手必須持有中國、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當地的永久居民身份，及持有合法的身份證明文件(並不適用於持有工作簽證或學生簽證的外國人仕，或短暫居留人仕)。
 - 參賽報名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 參賽地區必須將參賽者資料傳真或電郵予香港劍道協會，其中應包括：
 - 地區隊伍及道場之中文全名及英文全名；
 - 參賽隊伍的數目及每隊參賽選手的中文全名及英文全名；
 - 年齡、性別及段位；
 - 免責聲明同意書。
 - 參加者費用：
每位參賽費 \$150 (包比賽費及晚宴費用)
- 有關參加者費用請於比賽當日繳付。**
- 有關考昇段試之費用，請於當日報到時繳付。**
- 有關文件之認受性：
 - 所有參賽的報名表格及香港劍道協會制定的段位考試報名表格，**均必須由所屬地區之劍道總會或連盟的負責人簽署批准**；將簽署後之報名表格(段位考試者，需連同現時段位的證書副本)傳真至(852) 2890 8052 或電郵至 hkkendo@yahoo.com.hk (本次比賽之報名文件以此電郵作準，寄往其他電郵者一律作無效論)
 - 在比賽當天(即 12 月 20 日 - 星期日)，主辦機構將提供免費午餐盒。
 - 所有賽事將會按照[國際道連盟 2006 年 12 月 7 日改訂之劍道比賽及審判規則進行。
 - 男子組每場比賽時間為 4 分鐘、**決賽**之比賽時間為 5 分鐘。
 - 女子組每場比賽時間為 3 分鐘，**決賽**之比賽時間為 4 分鐘。

- 在比賽開始之前，於 12 月 20 日大會將設立竹劍檢查的安排。詳情請參照國際劍道連盟比賽規則，未經大會檢查認定的竹劍，嚴禁在比賽時使用。
- 主辦單位邀請各參賽地區團體參加於 12 月 19 日(星期六)舉行的歡迎晚宴。
- 獎盃及獎牌將會頒發給冠軍、亞軍及雙季軍。參加隊伍進入 8 強中，審判長及審判將會在此提名每隊各一位獲得敢鬥獎。
- 主辦單位保留對任何參賽、報考、審判及工作人員申請的否決權。
- 主辦單位保留就上述條款的，修訂及解釋絕對權利。

- 其他資料：

十二月十九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比賽地點

Lei Yue Mun Sports Centre (鯉魚門體育館)

Lei Yue Mun Sports Centre 4/Floor 九龍油塘鯉魚門徑6號鯉魚門市政大廈4樓

電話: 852- 2349 3954

代表香港劍道協會

溫文輝先生 - 第十屆大中華區劍道賽 賽事統籌

2015 年 10 月 31 日